

## 書面質詢

事由：關於行政當局就《經濟房屋法》中相關規定之法律原意作澄清

最近，有認購了經濟房屋的市民向我求助，指其於兩年多前與政府簽署了經濟房屋的預約買賣合同。該市民在簽署該合同之日尚為未婚，至今已兩年有餘，可是一直到都未能獲安排“做契”。期間，這位市民與伴侶結了婚，因伴侶有房產而使他成了共有人。

《經濟房屋法》第十四條三款（一）項規定，“在不影響上款規定下，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，申請人均不得：（一）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、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；”，違反這一限制有可能遭解除預約合同。

為此，我向幾個團體查詢後發現，有類似情況的市民不在小數。很多人由於擔心失去居所而夜不能寐、食不安寢，更有人因此發生嚴重的家庭糾紛（甚至想到離婚）。

問題是，《經濟房屋法》真的是如此不近人情且自相矛盾嗎？我對此非常懷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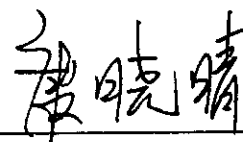
婚姻自由是現今社會最重要的價值之一，《基本法》對此明文保護。這一保障不僅在《民法典》、《家庭網要法》等得到貫徹，而且在《經濟房屋法》本身亦有所體現（該法給予家團的優先即為適例）。顯而易見，具有基本性的法律以及《經濟房屋法》不可能一方面鼓勵家團，另一方面又懲罰以婚姻方式成立家團的人。因此，對《經濟房屋法》進行解釋時必須充份考慮法律解釋規則的各項要素。

在一個生活緊張、房價高於多數市民承受能力的小城，經濟房屋是升斗市民的希望與寄託。假如市民在無所知覺（既無違法也不願造假）的情況下得而復失，其心情絕望可想而知。

一部好的法律須正確地執行才能發揮其效果，否則適得其反，徒增民怨。為此，我請問行政當局何以不能澄清上文所指之法律原意，以免善良、誠實的市民惶惶

不可終日。

唐曉晴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Siu-t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